

施洗約翰

文／昶月 圖／天恩



真理專欄
讀經心得

福音事工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參與的事奉，
忠心為主付出心力，使生命更有價值。

聖經人物何其多，但我比較鍾情於新約人物；大概是常讀《新約聖經》，所以比較有感情吧！當然這是不正確的讀經習慣，整本《聖經》都是神的話語（提後三 16~17），「挑食」可不是好現象，更不是神所喜悅的。在整理新約的人物當中，發現這些人物有許多可愛之處，也有許多值得警惕之處，最直接的衝擊就是《聖經》當中的評判，以及他所留下的「結局」。這其中有許多是為了福音事工犧牲的使徒，給我們最直接的教訓就是——忠心事主未必能享清福，持守真理比肉體的生命更重要，因為我們所追求的是天國的基業而不是世間的享樂。福音事工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參與的事奉，忠心為主付出心力，使生命更有價值。

我們都知道耶穌基督是新約的中心人物，但是開頭穿針引線的重要人物卻是施洗約翰，若沒有他的出現，舊約的預言、新約的歷史、主耶穌

的開路先鋒就沒有著落了。施洗約翰這個「施洗」的由來：第一，因為他是為主耶穌施行洗禮的先知；第二，他是新約時代第一位傳悔改洗禮的先知；第三，是為了與十二使徒中的約翰有所區別，而將「施洗」兩字與名字連用。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使徒約翰從未記錄過自己的名字，而施洗約翰則是以約翰之名出現。

除了主耶穌之外，在《聖經》中有預言要出生及孩童時期記載最詳細的人物，就屬施洗約翰了（路一 8~17；賽四十 3；瑪三 1）。較特殊的地方是他在母腹中就被聖靈充滿（路一 15 下），而且要分別為聖作拿細耳人（路一 15 上）。從《馬太福音》第三章開始，施洗約翰一出場就已經是住在曠野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吃蝗蟲野蜜過活，給人的第一印象是刻苦耐勞傳福音的好工人（太三 1~4）。接著，他用水為人施洗，傳悔改的福音，當時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也要來受他的洗，施洗約翰很不客氣的指責他們是毒蛇的種類（太三 5~7），只因為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表面工夫都作得很好，連主耶穌都指責再三，並且還指示門徒要謹慎防備（太二三 1~36），而他們的目的，無非是為了博得猶太百姓的認同而已。於是，守正不阿的施洗約翰便指責他們是當面作假，其所表現的正是不畏權勢的典型人物。雖然這是值得稱許、激賞的，但是這種個性卻也為他帶來牢獄之災，最後被希律王因「好面子」的理由所殺害（可六 14~19；路三 18~20），也是第一位為福音殉道的工人。

基督徒在世間的工作，要得著天父真神的肯定，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。完美如但以理、保羅，堅強如約書亞、彼得，他們都有過人之處，也是值得我們效法的榜樣，但是在《聖經》中肯定他們工作果效的記載，僅是一筆帶過，有似一片雲彩出現不久就消失了，似乎正告訴我們，人的生命是有限的，以有限的生命換取無限的榮耀，將來得著天國的賞賜，才是基督徒應該追求的目標。在《聖經》中，被主耶穌讚賞肯定的人物並不很多，而主耶穌卻多次肯定施洗約翰的身份；說他是有見識、有能力的先知，是點著的明燈（約五 35）；他是最後（主耶穌時代）也是最大的一位先知（太十一 7~14）；他的身分無可比擬（太十七 9~13），以及他的工作精神最為可取（路七 24~26）。如此的肯定，可謂是絕無僅有。

生命中出現不完美的缺點，或許正是工作者最大的遺憾。但是天底下，可有完全人？仔細一算，好像沒有，應該肯定的說：沒有。請看，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都有信仰低潮（創十六 1~6）；謙謙君子的摩西也會忘了尊主為大（民二 10~13）；驍勇善戰的約書亞承受領導責任時也會膽怯（書一 1~9）；後宮佳麗無數的大衛王還會奪人之妻（撒下十一 1~27）；大有能力的以利亞卻也害怕一個婦道人家（王上十九 1~18）；認識主最清楚的彼得更是接連三次的否認主（太二六 69~75）；主所愛的約翰也棄主而逃（太二六 56）；而身為開路先鋒的施洗約翰則在牢中質疑了主的身分（太十一 2~6）。

就施洗約翰而言，他生長於曠野，以天為幕，以地為舖，吃的是蝗蟲野蜜，過的是無拘無束的生活，何等的逍遙自在（太三 4）。可是神的工人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隨心所欲、自由自在的，因為最後，他還是被囚禁在牢房中。一下子



▲施洗約翰一出場就已經是住在曠野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吃蝗蟲野蜜過活，給人的第一印象是刻苦耐勞傳福音的好工人。

失去自由的施洗約翰，剛開始或許能沉得住氣，但是日子一久，他期待已久的主怎麼到現在還沒來解救自己？他不禁開始懷疑所等待的彌賽亞——耶穌基督的真實性。他所採取的動作是差人去詢問主的身分，當然主耶穌並未正面回答施洗約翰的問題，而是告訴他的門徒，自己在世間所行的一些神蹟奇事（太十一 2~6）。我想，施洗約翰在接受到這個訊息的時候，一定很自責自己的莽撞無知，所以後來未再聽過他有任何怨言，而是安靜等候神的旨意成全，雖然最後被殺害，卻無損於他對福音事工的付出。牢房禁錮不了心靈

自由的人，此時的他，雖身在牢中，但是心靈早已在曠野自由翱翔，過的是心靈曠達的獄中生活，好似保羅、西拉在獄中唱詩，讚美神的自由自在（徒十六 16~34）。

主耶穌與施洗約翰的關係就像是「光與燈」的對比。施洗約翰是黑暗時刻人們最需要的一盞明燈，他照亮暗夜中看不見的眾人，讓人們的心靈逐漸地不再因黑暗而不安。當真光出現之後，這盞明燈的工作剛好逐漸隱藏（約三 22~30），而施洗約翰的使命就是要為光作見證（約一 5~9）。這是非常奇妙的安排，從撒迦利亞、瑪拉基先知的時代一直到施洗約翰的出現，這中間經過約四百年的黑暗時期，以色列百姓與神沒有相互往來，更沒有神指派的先知傳達信息，於是百姓長期蟄伏在幽暗之中。如果這時忽然大光闪耀，百姓不僅張不開眼，更要大聲咒罵了。但是我們可以看出天父真神的全能及遠見，祂先讓長期蟄伏的選民適應黑暗中微弱的燈火，再逐漸加強選民百姓的向光性，最後才是「真光」——耶穌基督的出現。如此大費周章的安排，其目的還是為了保護以色列百姓，讓他們不會因周遭環境的巨變而暴斃，也不會因長時間的心靈飢渴未經「小雨滋潤」，一下子就用「大水灌溉」而滅頂，這是「生命蛻變」中一步步改變不可或缺的重要過程。

施洗約翰另一個優點，就是他知道自己的身分及使命，當主耶穌來到約但河邊要受他的洗禮之時，他那充滿智慧的眼光（靈智），馬上認出主耶穌的身分，使他猶豫、不敢為主耶穌施洗。但是主耶穌說，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（參：

申六 24~25；來二 17），於是約翰勇敢的為主施洗。忽然，他看見天為主而開、有神的靈如鴿子降在主耶穌的身上，並且耳聞天上的聲音（太三 13~17），這是何等大的福氣，使他更加確定耶穌基督就是彌賽亞。所以當祭司和利未人來詢問施洗約翰是不是基督的時候，他很肯定的說，我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更不是先知，我就是為祂解鞋帶也不配（約一 19~28）。這種謙卑守本分的精神，更顯出他是暗夜明燈。

一個基督徒的言談舉止，可以像一盞明燈，在末世的黑暗洪流中給那些尚未瞎眼的人指引方向。一句合宜的好話，可以給人莫大的鼓勵；一個微笑令人如沐春風；一個禮讓的社會，帶給人們和諧的溫馨，相互尊重給人們保留更大的尊嚴，……。這都是我們做得到的事，相信有能力的你，絕對可以做得更好。

在我們的周遭環境，或是所面對的工作挑戰，事前的準備是絕不能少的，大有能力的摩西也要經過四十年的曠野磨鍊（出二 16~三 12），才能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。謙卑順服的施洗約翰也要在曠野安靜準備三十年，等到「心靈強健」之時，才能為主耶穌作開路先鋒（路一 80）。可見神給人每一次的功課，都有其美好的旨意存在。當我們完成主所託付的工作時，都能像施洗約翰一樣，看清使命、隱藏自己、榮耀主名（約三 27~30）。

